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决〔2024〕82号

河北崇岭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07P3N12B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经济开发区振兴大街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振华

根据上级交办，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5日对你（单位）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违反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4年12月6日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组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一辆车牌号为冀D2B526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现场发现车辆OBD位置，安装显示为OBD应急救援的物品，疑似该物品为OBD刷机设备。2024年12月25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执法人员根据交办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在车牌号为冀D2B526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上，OBD插口处有类似OBD刷机设备，交办问题属实。违反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环境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5年1月3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伍仟元（5000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邮政银行信都支行

户名： 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 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04001400

